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

地址：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
聯絡人：陳佳沛
電話：(02)2311-7722 #2614
傳真：(02)2331-7741
電子郵件：yenwenchen@epa.gov.tw

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3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環署廢字第1060024427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「購物用塑膠袋限制使用對象、實施方式及實施日期」修正草案預告影本(修正草案總說明及公告對照表)、受文者清冊(1060024427B-0-0.pdf、1060024427B-0-1.pdf、1060024427B-0-2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購物用塑膠袋限制使用對象、實施方式及實施日期」修正草案預告影本，並附修正草案總說明及公告對照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係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踐行法規草案預告程序，以廣泛周知各界對於草案內容惠予提供本署相關意見或修正建議。
- 二、本案係將旨揭修正草案通知各界，貴單位如無相關意見或修正建議，無須回復本署。
- 三、本案於105年10月25日預告「購物用塑膠袋限制使用對象、實施方式及實施日期」修正草案60日，經105年12月召開3場公聽會，參考各界意見調整管制內容，本次草案詳如附件。
- 四、本次草案預告期間為30日，並將召開公聽會，最新公聽會時間、地點及相關資訊，將置於本署生活廢棄物質管理資



訊系統(<http://hwms.epa.gov.tw/>)最新消息專區。

正本：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各委員國會辦公室、總統府、立法院、監察院、司法院、考試院、行政院及所屬部會行總處署、臺灣省政府、直轄市政府、縣(市)政府、直轄市環保機關、縣(市)環保機關、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、商會及公會(共計250家)、環保團體(共計34家)、經濟部石化產業高值化推動辦公室、塑膠袋製造業(共計30家)、管制對象(共計910家)(詳如清冊)

副本：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